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北簡字第7144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住臺北市○○路○段○號16樓
　　陳美鳳　住同上
被　　告　吉多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路○段○○○巷○○○弄○號1樓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延璋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1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北簡字第7144號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郭力菁
書記官　陳黎諭
通　譯　楊智順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柒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柒拾元，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元，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佰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整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玖拾肆元整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吉多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多之公司）邀同被告黃延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開公司）承租數位彩印機乙台及傳真套件乙組，租賃期間自民國107 年3 月1 日起至112 年2 月28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364元，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提供上開租賃物之供應品，依影印張數計費，每月為1 期，每期基本費用736 元。詎被告公司自第8 期（107 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經發函催告仍未獲置理，原告主張依系爭租賃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1 、5 款之約定，系爭租賃契約即提前終止，若認有疑義，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又系爭租賃契約第5 條第2 項之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 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第6 條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應自原

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據此，爰依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吉多之公司被告黃延璋應連帶給付原告震開公司已到期未給付（第8至9期）租金4728元（計算式：2364× 2=4728）、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第10至60期）之違約金120564元（2364元x 51期＝120564元），合計125292元，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已到期未給付（第8 至9期）之計張費用1472（計算式：736 元x 2 期＝1472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第10至60期）之違約金3,900 元（736 元x 51期＝37536 元），合計39008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開公司125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390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五、依系爭租賃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1 、5 款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承租人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5)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同條第3 項：「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1)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第6 條第1 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

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等約定，本件被告吉多之公司自107 年10月即第8 期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及計張費用，原告自得提前終止系爭租賃契約，是原告自第九期起終止租約，核屬有據，故計至系爭租賃契約終止時止，被告吉多之公司尚積欠原告震開公司第8 期及第9 期之租金共4728元；積欠原告震旦行公司第8 期及第9 期之計張費用共1472元，是原告震開公司、震旦行公司分別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前揭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並均依系爭租賃契約第6 條第1 項約定請求按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六、又系爭租賃契約第5 條第2 項固明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 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依系爭租賃契約第5 條第3 項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及供應商，未返還者供應商得逕行取回，出租人並以本契約授權供應商派員取回標的物。……」，故原告震開公司於被告違約後，既已將租賃物取回加以變賣或另為租賃收益，應可減少部分損失，並斟酌本件租期長達5 年，未經履行即為原告終止契約，認為原告以相當於未到期租金（計張費用）計算違約金，顯然過高，殊非公允，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2364之30/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則本件原告震開公司主張剩餘期數51期之違約

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52419 元（計算式：2364元x 30/69 x 51＝5241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震旦行公司以每月約定基本費為其計算違約金之基礎，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37536 元，審酌原告震旦行公司自終止租約後，即無需再提供紙張及耗材與被告，認其請求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尚屬過高，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紙張（板）批發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6」、「費用率9 」、「淨利率7 」，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之7/16（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 算為妥適，則原告震旦行公司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6422 元【37536 元x 7/16＝16422 元】。又屬於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之違約金，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1394號判例要旨參照）。故原告震開公司及震旦行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違約金之遲延利息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57147 元，及其中已到期租金47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遲延利息；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894 元，及其中已到期計張費用1472元及自108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陳黎諭

法　官　郭力菁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10048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原告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中由被告連帶負擔770元。餘由原告依主文所示金額負擔。
合　　計	1770元	